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扣抵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6308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資格，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○君自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26 日入獄服刑，依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7 點及第 19 點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3798500 號函通知○君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請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繳回溢領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1,009 元（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 萬 3,546 元及老人生活補助 7,463 元）。因○君迄未繳回上開溢領款項，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○君之弟，並具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資格，按月領有生活扶助費 1 萬 5,129 元（內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7,759 元及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7,370 元），乃以 112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6308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有關○君溢領款項將由訴願人 112 年 7 月至 8 月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按月扣抵 7,370 元，112 年 9 月扣抵 6,269 元。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23814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